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段政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64,829.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115年6月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64元計算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63,214元（計算式：864,829.78元×31.64＝27,363,2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1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71,3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